



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 项目合同



甲 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 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李明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922-JZCG-G2025-0023

1.3 采购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盐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高质量完成2025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智慧安防村居建设任务,拟在滨海县范围内77个行政村出入口、重点道路、桥梁、集市、村部、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前端感知设备,并对后端存储进行扩容。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安防设施建设密度和质量,积极构建城乡一体防控格局,助力平安盐城建设。具体实施点位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及上级部门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具体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需求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包括货物(含相关附配件、软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五年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售后服务等。

1.4 安全责任:承建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资质,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建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并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考核细则详见附件4)。

2. 合同工期

供货期限(含安装调试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交付完毕。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应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付日期起到项目接收证



书中写明的实际交付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付达7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必须补偿。招标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违约金和损失,采用上述扣除方法仍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补足。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 小写: 13979551.50 元, 其中项目内硬件部分, 乙方按税点为 1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陆仟零捌拾伍元伍角, 小写: 3576085.5 元; 项目内软件及服务部分, 乙方按税点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9796466 元; 项目内施工部分, 乙方按税点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柒仟元整, 小写: 607000 元 (其中施工部分: 132000 元, 通服 475000 元)。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定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 60%, 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计价 70%, 验收合格满三年付至审计价 80%, 验收合格满四年付至审计价 90%, 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按审计价付清 (如有违约扣款的, 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价中扣除)。

注: 1) 将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汇入乙方基本账户。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所有项目材料装订成册, 移交县局档案室统一管理。

3) 对于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而未提供的, 未经档案验收, 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响应的, 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由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重新准备相关材料后, 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直至验收合格。

4)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 未向县局档案室移交档案的, 或者未向警保部门登记国有资产入库的, 不得支付项目尾款。

5)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项目材料



并申请审计,项目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10%,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6)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4. 合同履行

4.1 起始日期:自双方签订日期起5年。

4.2 履约地点:滨海县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4.3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3.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2 履约担保期限: 无

4.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 合同验收

5.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5.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5.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1.6 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时,如发生双方对质量是否合格产生争议时,则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的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盐城市滨海县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李明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采购质量标准:** 项目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 **安装建设标准:** 确保设备选型符合环境与技术参数要求,安装过程需同步规划、规范安全施工并严格验收,同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平台化管理,最终满足安防实效性与项目需求。

(3) **国家标准:** 要求设备选型合规、数据加密与隐私保护达标,同时需符合网络安全法及技术规范。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8款补充

(4) **质保维护标准:** 五年免费质保+终身有偿维护,提供分级响应服务,涵盖设备、网络、数据全链条(详见附件5维护协议)。

(5)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

李明



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 60%,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计价 70%,验收合格满三年付至审计价 80%,验收合格满四年付至审计价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按审计价付清(如有违约扣款的,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价中扣除)。

注:1) 将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所有项目材料装订成册,移交县局档案室统一管理。

3) 对于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而未提供的;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未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响应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承建单位进行整改,重新准备相关材料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李明



4)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 未向县局档案室移交档案的, 或者未向警保部门登记国有资产入库的, 不得支付项目尾款。

5)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项目材料并申请审计,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10%, 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6)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李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的,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15.7 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按违约处理。

15.8 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后果、造成影响等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经济赔偿。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



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李明



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李刚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详见协议书第 5 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金属件: 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 板式件: 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 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 防止损坏; 塑料件和五金件: 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达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现场包装物有供应商负责清理, 做到: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免费质保期 <u>五年</u>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7*24</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8 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视项目情况调整)。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甚至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 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



		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 图像采集、汇聚质量标准:一类视频监控、公安机关自建等视频图像设备的建档率、基础信息填报、业务标签准确率达到 100%;图像数据准确率、及时率、大图地址可用率均达到 90%以上,确保图像数据比对准确,实战研判可及时调阅现场图片;常口、入所、在逃等人像结构化信息和图片数据,确保静态人像库数据可解析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关注点位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达到 98%以上,字幕标注及时钟准确率达到 99%以上;人像档案准确率达到 95%,车辆档案各类信息准确率达到 90%;查询、比对、布控等基础通用接口接口畅通率达到 95%以上。 10. 对视频流数据、图像数据、物联数据、业务关注数据等数据资源开展规范化的数据治理活动,对相关数据的接入、处理、组织、服务提供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与保障,确保各类技防监控采集数据的可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车辆卡口设备过车数据准确率超过 90%,人脸设备抓拍图片合格率超过 90%。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合同签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 60%,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计价 70%,验收合格满三年付至审计价 80%,验收合格满四年付至审计价 90%, 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按审计价付清(如有违约扣款的,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价中扣除)。 注: 1) 将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所有项目材料装订成册,移交县局档案室统一管

胡



		理。 3) 对于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而未提供的; 未经档案验收, 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未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响应的, 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由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重新准备相关材料后, 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直至验收合格。 4)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 未向县局档案室移交档案的, 或者未向警保部门登记国有资产入库的, 不得支付项目尾款。 5)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项目材料并申请审计,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10%, 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6)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李明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 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退还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免费质保期 <u>五年</u>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盐城市; (2) 向滨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2. 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货物验收要求 (1)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



		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乙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u>90 日历天前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u> 交货地点：<u>滨海县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u> （5）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 <u>10</u>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u>一个月</u>后，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6）货到现场后，甲方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对包装物进行视检和抽检，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了交付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第 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负责货物的开孔，货物的现场安装； （3）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3. 如需修改 (指非主要合同条款) 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李明



李明



附件 1

工程量变更单

序号	内容/名称	原型号	原数量	单位	变更原因	变更后数量	型号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计									
施工单位(代表):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承办部门									
建设单位 局领导									
说明：设备价格、数量按照合同文件设备价格。									



柯



附件 2

维修通知单

故障点位		故障类型	
报修人员		报修时间	
签收人员		签收时间	
故障原因			
维修情况	点位恢复时间		
故障原因确认	☐上述故障原因情况属实 ☐上述故障原因情况不属实，实际原因为		
恢复正常确认	上述点位于 年 月 日 时恢复正常 确认人:		

李明





附件 3

施工规范要求

一、立杆基础施工规范

(一) 基础施工任务

基础施工的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几项:

- 1、浇筑摄像机杆件地笼混凝土基础的同时处理接地体并测试。
- 2、接线井的土建施工,混凝土基础与接线井之间的穿线管道施工。
- 3、摄像机杆、安装附件(摄像机底座包箍、灯具紧固件)的机械加工和制造。

4、摄像机杆的吊装。

5、开挖地面走线或空中架线(如果需要)的钢缆敷设。

(二) 基础施工要求

1、摄像机杆件混凝土基础要求:

①、混凝土基础尺寸要求,必须和甲方要求完全一致,不得上宽下窄;在沟边等处开挖基础时,朝沟边一侧必须用砖砌成护坡,确保基础质量,在县城等绿化地段开挖时,基础开挖深度加深 30CM,混凝土浇筑后上面能够回填土层 30CM,确保不破坏绿化,保持整体美观;基础须和主路面保持平行,不得歪斜(按现场实际情况操作,能满足尽量满足);

②、混凝土标号要求:采用 C25 及以上商业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施工点位处车辆无法进入等特殊情况下除外,但需报甲方同意方可采用现场搅拌;

③、混凝土浇筑要求:浇筑后必须用振动棒进行振动,确保混凝土浇筑均匀,浇筑时在基础外围需进行立模,确保基础美观大方,浇筑完成后应对混凝土进行养护,以防基础表面开裂;杆件吊装完成后,应对螺栓等涂抹黄油等,以防生锈腐蚀,最后用混凝土进行包封;

④、地笼要求:在进行基础混凝土浇筑时,地笼需摆放在基础的正中位置,同时确保地笼不歪不斜,浇筑时不得损坏地笼螺杆上的包封,以免影响杆件安装;

⑤、接地桩要求:规格为 5*50*2500,必须打在地笼中间,最终置于杆件内,不得放置在基础之外(按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⑥、螺栓要求:大小、长度等必须和杆件、地笼等配套;

李明



⑦、过线井要求：大小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保持和基础平行，不得歪斜，过线井和杆件基础间的管道至少在过线井下 20CM，另外过线井盖上须有“公安监控”字样；

⑧、考虑到今后道路扩宽等原因，杆件位置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以防今后道路扩宽时对杆件移位。

2、摄像机杆要求

①、杆件尺寸、规格、加强筋结构要求：杆件必须完全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立杆及横臂壁厚的误差范围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②、杆件内、外壁等整体都必须进行热镀锌防腐，杆件外表必须进行静电喷涂，涂层厚度不低于 120um；

③、杆件上必须留有进出线所用的预留孔，所有预留孔须进行钝化处理，确保平整光滑，以免在穿线时对线材造成损伤，安装球机的孔径与球形摄像机必须完全匹配；

④、杆件必须能够抗风至少八级，在八级风以下的不能影响摄像机成像效果；

⑤、杆件材质采用优质钢板，经折弯机一次成型，钢板焊接处必须平整光滑，不得有焊接残渣；

⑥、杆件与底板之间必须水平，杆件在吊装时必须使用水平仪进行校准，必要时可以使用垫片进行微调，确保杆件与路面垂直；杆件的横臂也必须与路面垂直，不得倾斜。

3、摄像机杆、接线井等构件之间必须留有穿线所用的铅丝；

4、走线地沟的深度不低于 60CM，宽度不小于 20CM（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空中架线（如果需要）的要求参见线路架设方案确定之。国省道上所有管线采取地埋方式，不得采取架空方式架线；

6、接地符合国标要求：系统保护接地 ≤ 5 欧姆。

（三）基础施工验收（施工单位必须为每个点位绘制施工图）

基础施工完成后必须对照设计图纸进行质量验收，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摄像机杆的尺寸、强度、位置是否满足要求；

2、预留穿线孔的位置、尺寸是否合适；

3、各紧固件、附件的机械尺寸是否准确；



4、架线设施是否到位，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返工，以免影响整个工程的质量。

二、线路施工规范

连接线路包括闪光灯电源线、摄像机电源线、网线、车辆检测信号线等，其施工时应严格按下列要求执行：线缆敷设应有利于缩短线路长短，便于施工和维修，减少与其它管线等障碍物的交叉。如交叉应避免干扰，按弱电工程布线标准施工。所有横臂上线缆安装完毕后，必须用螺纹管进行套装，网线、电源线不得裸露在外。

1、采用地下埋线时应考虑：必须采用金属管或聚乙烯管作为保护管道，在通过交通要道时，应穿钢管保护。电缆的埋设深度不小于 0.6m。管道电缆在引出地面时，均应采用钢管保护，钢管伸出地面不小于 2.5m。

2、采用架空布线（如果需要）时应考虑：由于电缆不能承受大的拉力，必须使用钢丝绳把电缆吊起来；最好架设专用线杆，若借用其它线杆时，线圈信号线、网线等弱电信号与电力线（1KV 以下）的距离应大于 1.5m，同广播线间距离应大于 1m，通信线的间距应大于 0.6m。

室外线杆之间的距离按 40m 考虑，杆长一般为 6m，杆件埋入深度为不小于 1.4m；

用电缆挂钩把电缆挂在钢丝绳上，挂钩间距为 0.5m~0.6m 均匀。

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在走线时不能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施工时弱电线路的接线和强电电缆接线分别设置，如受条件限制以上。必须合并时，弱电和强电电线应分别布置在井的两侧，两者间距应在 30cm 以上的间距。

在布线时必须注意各种导线的总截面积不超过管道内截面积的 40%，采用线槽走线时导线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线槽净截面积的 50%。

各种电缆导线敷设后，应对每个回路的导线用 500V 的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其对地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20M。

各种电缆导线在敷设前必须用万能表测量电缆内部已经发生断路，则不能使用。

在线路施工时严格防止电缆受到过大的张力，以免造成内部导线损伤和断



裂。

穿线使用的各种管道，必须在穿线前检查管内是否存在铁屑及毛刺。

切断口应挫平，管口应光滑无毛刺，以防损伤导线。导线在穿线管内不得有接头或组结。

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严禁手拧接线。

任何电线的最小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在布线时尽量避免信号线和强电流，高压导线近距离敷设容易在两条带电导线之间产生较大的分布电容，该分布电容容易引起对系统的干扰，而产生严重的误拍或系统不稳定。

系统采用单相交流 220V / 50Hz 电源供电，单套供电容量必须大于 500W。（也可取三相四线（TN—C 系统）系统供电，取电仍为 220V / 50Hz，即取任何一相线和零线。但要注意三相电的不平衡。）

供电质量必须可靠，对太不稳定的供电需在设备供电端安装交流稳压电源，交流电源的标称功率容量不得小于系统所需功率得 1.5 倍。输入供电电源内不允许混入脉冲干扰刺、高刺谐波（如可控硅电源，变频调速器，逆变器，电弧脉冲等），否则要采用隔离变压器专门供电。

三、闪光、补光灯具安装规范

接灯具电源线通电检验，观察补光灯的启动是否完好，噪声是否正常。如果噪音过大，可能是整流器松动或信号不好，可以将整流器紧固螺栓拧紧或重换整流器。

电源进线喇叭口处必须用普通电工胶带和防水胶带缠紧，防止雨水渗入电缆线进入灯具内部，造成灯具进水。灯具玻璃前盖上的橡胶密封圈在盖紧时必须将密封圈压紧，防止灰尘及雨水进入。

补光灯要根据相机抓拍距离相应地调整照明区域，保证成效果。闪光灯必须与抓拍同步，确保能够清晰地获得车内人中图像，另外为了防止反光影响成像效果，反光灯应适当偏斜。

四、摄像机安装规范

室内调试：摄像机的状态设置好以后，应在室内进行检测和初步调试相机的焦距，一切正常后，方可拿到室外安装，试调摄像机焦距的方法是：使镜头的调



焦按钮位于转动范围中间位置,转动相机上的镜头接圈,使屏幕上的画面最清晰。

装入防护罩:防护罩给摄像机提供一个防水、防尘、防止高、低温的使用环境。安装摄像机前,必须检查防护罩的工作状况:温控开关是否正常工作,风扇是否正常工作,雨刷是否正常工作。在防护罩内部首先接好电源线、网线等放入摄像机,紧固摄像机底座上的上下调节螺栓和左右调节螺栓,接好摄像机连线接着对摄像机进行精密调试,使拍摄的汽车牌照大小与清晰度最佳。调整后必须将镜头上的紧固螺栓拧紧,但不能过分用力。最后盖好防护罩、上紧螺栓。防护罩后部引出线必须用胶带包扎好,多余导线放入金属管内,保持外部简洁。

供电:摄像机采用 220V 交流电源,在控制柜内的面板上有摄像机电源开关,用来控制摄像机打开与关闭。摄像机开关一般处于“开”状态。

五、挂箱安装规范

机柜摆放:机箱须防水、防尘、防止高、低温。机柜必须安装水平,多台机柜时必须并排在同一平面同一基准线上。

机柜内部接线:进出机柜的电源线包括总电源进线,UPS 电源线,摄像机电源线,补光灯电源线等,应顺着机柜内左侧线槽走线,并与接线排上的对应接线柱相连。进出机柜的弱电线路(包括线圈信号线,网线等),应顺着机柜内右边线槽走线。线圈信号线、电话线连接到弱电接线排上的对应线柱;网线配 RJ45 接头直接插在网口上。各种导线必须用扎带捆扎整齐,每根电线或导线都应逐根标示明显的永久性标志,以区分电缆去向,和便于维护人员识别。接线后多余的导线尽量放置到控制柜的底部。



附件4

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加强对承建单位的管理,同时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工程施工质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凡参与本工程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循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监理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对承建单位的组织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等维度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与考核。

第四条 承建单位必须按投标书中的承诺配备足额的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以及各类仪器仪表、工程车辆以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同时将办公地点、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花名册及工具、仪器仪表、车辆数量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置上报工程建设单位备案。人员、工器具、设备未到位的不得承接施工任务,未经备案或未能通过测试的项目经理不得参与工程施工工作。为便于工作配合,项目经理应相对固定,如有变更,承建单位应提前7天书面提请建设单位和有关各方,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替换人员应提前半个月介入工程,熟悉流程后方可替换。

第五条 承建单位不得违反建设基本程序,严禁无设计先施工和不按照设计施工,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和非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所有工人(包括临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应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第七条 承建单位应负责教育好本单位人员遵守当地政府规定,及时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外来人员暂住证及其它证件,处理好群众关系。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对所涉及的内容负保密责任。

第八条 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廉政规定,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廉政建设,落实廉政承诺,不得向工程有关人员赠送有影响工程建设活动的财物、返还折扣费和提供各种资助等;管好本单位员工,不做有违反廉政规定和影响工程公正、公平实施的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廉政规定情况的,请及时向建设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九条 承建单位应积极主动提供上述规定内容的相关资料,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对不符合第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承建单位,建设单位有权不委托其施工和变更委托单位(须报批),直至解除承包合同,同时建设单位有权保留追究承建单位相关责任及应负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二章 项目实施的管理

第十条 工程施工的组织

1.承建单位要有健全的管理体系,从组织形式上确保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各项目的实现。同时要确定各项工作负责与项目其他参加单位的联系人员,确保沟通顺畅。

2.承建单位应有实施工程管理的整套规章制度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明确相关专业的部颁标准,制定规范学习、设备器材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并确保办法的落实。

3.工程项目承接后,项目经理应先对工程的图纸、资料、技术要求等全面熟悉,并会同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到现场复测和安全技术交底,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五个工作日内报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单位签认。

4.承建单位应建立所有员工档案,并为每个员工配备工作证。承建单位应将员工档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5.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签认后,承建单位填好开工报告及《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等各类报审表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批准并下发开工令后才可开工。应急抢修及绿色通道工程可先开工,在 48 小时内补报开工报告。

6.承建单位应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安全生产培训的次数每月不少于一次。

7.施工用仪器仪表及车辆配备充足,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时限以施工合同或委托书为准,不具备施工条件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程进度,承建单位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并填写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向随工、监理人员签证并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管理

1.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尽量统一着装。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防疫用品及其他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2.因承建单位施工造成的损失和相应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3.在公路上、街道边以及有危及安全的地方施工时,施工现场周边应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规范,不影响交通,安全可靠。

4.承建单位应建立健全闭环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每个现场工地至少配备一位安全员,且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承建单位应建立健全闭环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各标段至少配备一位专职质检员,严格工程质量的自我管理和自查自纠。

2.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部颁标准、设计文件要求执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标准。

3.承建单位应密切配合随工人员、监理人员,做好隐蔽工程签证工作。无特殊情况隐蔽工程工作量随工签证应当天在现场签证,并应做到准确无误。

4.承建单位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正常监理和日常工程管理,不得侵犯监理单位的权威性,如有异议可向建设单位书面申诉,不得与监理公司发生冲突或违背监理公司正常监管。

5.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施工过程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及监理单位预验收不合格的单项工程,承建单位应在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规定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并按期进行整改,以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整改通知书应装订进竣工资料中。

6.承建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文件及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工程施工,在实际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应上报监理审核,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更改,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进度管理

1.承建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或委托书规定的完工期限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每周分析工程进度,如施工进度滞后于计



划进度, 需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

2.若因承建单位原因影响到工程进度, 建设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进行违约索赔。

3.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期, 建设单位将视情况不予追究。

第十五条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承建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资质,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确保安全生产。承建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并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承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 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承建单位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树立设备、车辆、人员完好的安全意识, 严禁带病使用和出车, 定时对双方项目进行安全性能的检测。承建单位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承建单位人员对不同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立即停止, 并落实整改后方准开工。一旦承建单位开展工作, 就表示承建单位确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建单位对工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5.承建单位对所聘用人员必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作业时配备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设立安全员。承建单位须依法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同时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6.承建单位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导致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 承建单位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承建单位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停工的, 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建单位对工作范围内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并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承建单位对人员流动和外来务工人员必须进行通信、信息安全重要性教育,严防因解聘而构成对建设单位通信、信息的安全隐患。

9.承建单位对所聘人员要严格把关,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承建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建单位自己负责,与建设单位无关。承建单位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建单位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同时需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事故的损失、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由承建单位承担。

11.乙方对参与施工队伍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享有权利和义务,严格与参与施工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提交一人一档(一人一档模板由公安局科信部门提供)至公安备案。

12.承建单位必须建立应急机制及预案,保证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1.工程完工后,承建单位应首先自行对工程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编制竣工技术文件、结算表并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预验收,经预验合格后,填报工程竣工报验单表及竣工报告经监理批准后上报建设单位申请验收。

2.对初验存在的问题承建单位应按整改意见书要求的时间内(原则上7个自然天以内)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工程竣工资料应准确、清晰、齐全。承建单位应提交竣工技术文件不少于三套并必须同时提供相符合的电子文档。

第十七条 工程材料管理

1.承建单位要加强现场材料的管理,做好材料进出的台账,做到帐物相等,随时接受检查。

2.由承建单位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配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但是甲控设备需向建设单位指定的供货商采购,同时必须符合国颁、部颁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文件要求,到货后需报监理单位检验和建设单位抽验,经同意使用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工程施工人员管理

承建单位必须配置专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且要求持证上岗,同时在工程开工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措施交底,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建立安全施工方面的记录。开展班前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质保期间管理

本项目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算。按照附件4:《维护协议》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具体考核细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按照以下管理办法对承建单位进行相关考核。

第二十一条

1.超出施工合同或委托书时限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建设单位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承建单位承担。非承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以延期最终要求竣工日期为考核日期。

2.开工报告、完工报告、工程周报、材料报表、施工日志不及时,每次扣除违约金300元;报表不准确的每处扣除违约金50元违约金。

3.不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和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50元违约金。

4.承建单位施工人员应挂牌上岗,不按规定挂牌每人次扣50元违约金。

5.在机房、公路、街道边以及有危及安全的地方施工时,不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牌或施工警示牌的每次扣除500元违约金。

6.承建单位每天出工前必须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方可出工。未开展班前教育或班前教育无记录的每天扣除违约金100元。

7.因承建单位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扣罚违约金50000元/人/次,并承担其它相应的赔补和处罚费用。

8.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离开项目所在地需提前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告知,且离岗前需做好相应的人员交接与工作交接。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2000元,如造成建设单位相关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和其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9.隐蔽工程未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私自隐蔽的,每发生一起,扣除违约金 500 元,且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将已隐蔽工程拆除,重新报监理单位验收。

10.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线路或设备割接,需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割接申请及割接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如私自割接,每发现一起,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如割接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损失的,由承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割接时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未到现场组织割接的每次扣 500 元违约金。

11.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相关单位有理由投诉的每次扣除违约金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给建设单位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12.工程预验收存在的问题整改超监理单位整改通知书时限的,每延期 1 天扣 500 元违约金,重复整改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终验后需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整改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7 个自然日)

13.预验收时竣工图、结算表,工程量弄虚作假每次处扣除违约金 500-2000 元。

14.工程竣工技术文件和结算资料未按期提供,每超过 1 天扣除违约金 100 元,超过 10 天,每天扣除违约金 200 元。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不齐全每项扣除违约金 500 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扣款均为人民币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5

维护协议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维护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滨海县

工程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盐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智慧安防村居建设任务，拟在滨海县范围内 77 个行政村出入口、重点道路、桥梁、集市、村部、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前端感知设备，并对后端存储进行扩容。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安防设施建设密度和质量，积极构建城乡一体防控格局，助力平安盐城建设。具体实施点位由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及上级部门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具体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需求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包括货物（含相关附配件、软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五年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售后服务等。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设备、软件、光电缆线路等维修保障、日常保养、紧急维护等。

三、合同有效期(五年)

开始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结束日期：自开始日期起五年内。

四、质量标准

乙方在对系统设备、软件、光电缆线路等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6)、《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建设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200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等一系列视频
安防相关系统、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并接受
市局、县局考核,具体如下:

第一条、维护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前端采集点维护、传输线路维护、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系统主
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

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前端摄像机的镜头调试、设备除尘除雾、位置调整、摄像机维修及更换、故
障排除等。

光纤线路、摄像机控制线路和接口检测、隐患排查、故障排除。

所有采集、传输、显示、控制、交换、存储、服务器和电源设备的维护和故
障排除。

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系统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第二条、设备保养内容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所有相关设备、软件等进行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每次
保养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

摄像机保养:定期擦拭保养摄像机,平均每月 1 次对摄像机进行清洁,及时
清除遮挡监控视线的障碍物。

机房保养:必须每月对机房设备进行检测保养。

网络应用终端: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
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网络服务系统: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
检测、保养、维护及故障排除等。

安全维护及资产管理工作:滨海县公安局对全县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其它
科技类外场设施进行信息安全和资产进行管理,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乙方
实施内容的信息安全和资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一机一档信息、mac
地址等基础信息和后续设备更换后的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



其他保养：对监控立杆和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锈蚀应及时进行修复和翻新。对摄像机的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摄像机迁移以滨海县公安局指定为准，乙方不得对杆件、箱体及设备现有设施的拆除、重新安装调试、接入配置、传输链路和取电点迁移等工作内容进行收费，但是杆件地笼、重新敷设的线缆、因为迁移而需要的重新开挖及恢复等新工作量按照投标单价进行计费(招标文件中没有单价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但乙方不得拒绝迁移工作。)

第三条、巡检

乙方每月应对重要设备进行1次巡检，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1次全面巡检；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甲方要求进行巡检的，乙方应安排巡检。每次巡检记录应由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所需提交材料。巡检若发现本项目重要设备或整个系统存在运行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

运维人员应每天登录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摄像机在线情况、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应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 a.前端设备运行状况。包括：摄像机、镜头、网络传输设备等。
- b.管线情况。包括管线质量、防雷接地情况、屏蔽情况、线路接头质量等。
- c.中心控制设备运行状况。包括：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服务器、存储软件等。
- d.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

维护人员应围绕上述四个方面，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边检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现场巡检：设备机房和和监控室每月巡检2次，现场点位每月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

2.对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传输网络、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运行进行轮询远程巡检。

3.每月对摄像机的安全进行现场检查并提交检查记录，重点检查支架的安装牢固程度，防止发生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

上述巡检日志将作为阶段性付款所需提交必要材料。

第四条、故障响应



针对监控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方案，及时受理甲方故障报表、电话报修。

故障级别定义及解决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技术人员 到场时间	提出解决 方案	备件到场 时间	解决时 间	其他
I 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	接报 30 分钟以内到现场	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现场	接报 3 小时以内	特殊情况，由滨海县公安局运维监管中心电话通知或下发《紧急维修通知单》，3 小时内必须修复。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县局部分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像系统整体运行。	接报 30 分钟以内到现场	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现场	接报 6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单个摄像机故障、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或线路故障。	接报 2 小时内到现场	即时提交或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视情况而定	接报 12 小时以内	

故障级别定义及解决时间要求只是滨海县公安局对维护的基本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解决故障和拖延时间；I 级、II 级、III 级任何级别故障连续下发二次及以上的《维修通知单》，乙方拒绝响应或无法解决滨海县公安局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后续费用。

乙方应及时提供系统核心部分及主要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并保证对故障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应制定光纤网络传输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光纤网络及时恢复正常传输；如果设备停产，应根据备品备件考核要求及时提供相同性能或者性能更优的替代品，并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产品兼容。乙



方应在甲方建立主要设备备品备件库。

第五条、考核

由甲方确定考核标准,每月定期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百分比均保留后两位小数)。考核按照日清、月考核、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不重复考核。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前端摄像机完好率考核(30分)

对系统中前端监控摄像机完好情况进行考核。

前端摄像机完好的标准:摄像机在平台显示为在线,视频能实时显示无卡顿,违法图片、车牌图片和人脸图片捕获率有效率均符合滨海县公安局相关规定要求。

前端摄像机完好率=(摄像机完好总数/摄像机入网总数)×100%。

考核方式:每天考核,以滨海县公安局运维监管中心每天10时下发的故障报表作为当天的考核依据。

每月图像完好率=(每日前端摄像机完好率之和/每月天数)×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正常评分标准:每月图像完好率≥98%,计30分;90%≤每月图像完好率<98%,计15分;每月图像完好率<90%,计0分。

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末图像完好率达到98%且每月完好率上升达5%(或上升至98%)的,前三个月每月按30分计;第三个月末图像完好率未达到98%的,按上述正常评分标准计分。合同签订三个月后按上述正常评分标准计分。

2.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考核(10分)

对系统前端监控摄像机字符叠加标注情况进行考核。

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标准:符合公安部GAT 751-2008标准及省厅、市局相关规范要求,时钟标示准确(与市局授时服务器时钟误差不超过3秒)。

字符标注准确率=(符合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标准的摄像机总数/摄像机入网总数)×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20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摄像机的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情况作为每月的考核依据。

评分标准:每月字符标注准确率=100%,计10分;95%≤每月字符标注准



准确率 $<100\%$, 计 5 分, 每月字符标注准确率 $<95\%$, 计 0 分。

3.网络传输考核(10 分)

以发生在系统建设中的网络交换、传输、路由设备故障数来计算网络传输故障并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 外场资产智慧管护平台对网络远程监控, 及时获取平台管理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各类故障信息, 包括网络故障、电路故障、设备故障等, 网络中断或设备故障及时上报甲方并按时修复的, 不作为实质故障, 不扣分; 按时修复响应时间参照第四条故障响应等级表。

评分标准: 每月网络传输实质故障数=0 次, 计 10 分; 每月网络传输实质故障数=1 次, 计 5 分; 每月网络传输实质故障数 2 次及以上, 计 0 分。

4.存储考核(10 分)

存储正常标准: 视频图像实时在线存储且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1)图像在线存储率(6 分): 图像在线存储率=(在线且能正常调取存储录像的摄像机数 / 摄像机总数) $\times 10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考核方式: 每月考核, 每月 20 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摄像机的在线存储情况作为每月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 每月图像在线存储率 $\geq 98\%$, 计 6 分; $95\% \leq$ 每月图像在线存储率 $<98\%$, 计 3 分; 每月图像在线存储率 $<95\%$, 计 0 分。

(2)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4 分): 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的摄像机数 / 入网摄像机总数) $\times 10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考核方式: 每月考核, 每月 20 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摄像机的存储时间是否达标作为考核依据。

评分标准: 每月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100%, 计 4 分; $95\% \leq$ 每月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 $<98\%$, 计 2 分; 每月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 $<95\%$, 计 0 分。

5.系统后台考核(10 分)

系统后台正常工作的标准: 按甲方需求及时完善、配置系统参数、系统管理日志、用户管理数据、视频和报警数据定期备份、恢复和维护, 平台软件、硬件设备升级包及时更新。

以无法登陆系统平台或登陆后无法打开和下载视频次数作为故障数来计算



系统后台故障并进行考核。系统后台故障及时上报甲方并按时修复的,不作为实质故障,不扣分;按时修复响应时间参照第四条故障响应等级表。

评分标准:当月发生实质故障=0次,计10分;发生1次,计5分;发生2次及以上计0分。

6.数据维护考核(10分)

数据维护工作包括:每月20日对系统平台内所有前端摄像机的全局20位编码信息、IP地址、通道信息等数据进行整理形成电子报表,与滨海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内登记上报数据进行核对并形成信息对照表,信息对照表每月20日前报滨海县公安局运维监管中心,对数据不一致的信息标明原因并告知滨海县公安局运维监管中心。

因乙方原因造成平台内登记上报数据与系统图像监控平台内数据不一致的,每发现1条计错误数据1条。

考核方法:每月20日核对数据1次,每月数据维护考核得分= $10 \times (1 - (\text{错误数据数} / \text{入网前端摄像机总数}))$,未及时上报信息对照表的在上述考核的基础上,按每延迟1天扣1分(累计扣完10分为止)。

7.运维保障响应考核(20分)

(1)保障服务考核(10分)

每月甲方根据日常保障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能完全满足第二条、第三条要求的,计10分;基本满足第二条、第三条要求的,计5分;不能满足第二条、第三条要求的,计0分。

(2)运维响应考核(10分)

每月根据日常及突发情况运维保障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主要根据第四条故障响应要求统计每日故障维护响应及时情况。

每月发生I、II级故障未按第四条要求及时响应的,未及时响应1次扣1分,I、II级故障响应时间每超2小时加扣1分。

每月滨海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电话通知或下发的《维修通知单》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0.5分。

每月运维响应考核得分= $10 - \text{每月运维响应应扣分}$ 。(10分扣完为止)

8.其他情况扣分



甲方日常保障工作中不能正常调取图像(无图像、云台及镜头不能控制、图像不清晰、无存储等)的,每路图像每次扣 0.2 分,每月最多扣 5 分。

9.考核评分结算

每月对 1-8 项进行考核统计评分,满分 100 分。

根据每月考核统计评分情况计算每月应付考核维护费:

(1)月考核统计评分 ≥ 95 分,当月考核进度款=(年进度款/12);

(2)60 分 $\leq$ 月考核统计评分 < 95 分,当月考核进度款=(月考核统计评分/100) $\times$ (年进度款/12);

(3)月考核统计评分 < 60 分,当月考核进度款=50% $\times$ (月考核统计评分/100) $\times$ (年进度款/12)。

连续 2 个月考核统计评分低于 60 分的或连续 3 个月考核统计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项目后续费用。年终考核全年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滨海县公安局视频图像类建设及维护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滨海县公安局全局范围内科技信息化类项目投标。

六、资料上报

乙方负责将系统内监控平台 IP 地址、帐号密码以及摄像机管线图、接电图、点位图、IP 等资料收集汇总上报滨海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本工程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对参与施工队伍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享有权利和义务,严格与参与施工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提交一人一档(一人一档模版由公安局科信部门提供)至公安备案。首次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涉公安相关失泄密事件的违规行为,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涉事单位处罚金 5 万元;再次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涉公安相关失泄密事件的,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涉事单位处罚金 10 万元,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第三次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涉公安相关失泄密事件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以上违规行为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与运维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相应保险,如在运维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运维人员出现伤、病、残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

十、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十一、补充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条款如与补充协议书有出入之处一律以后者为准。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维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出入管理规定,执勤上岗,凭证件出入监控室、设备机房。在维护工作中,必须遵守保密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工作中接触的需保密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甲方图像资料、建设规划、技术设计方案、监控点分布等资料。

2.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和技术服务电话,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障。

